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第十三号(号 10 第 4 号) 《朝财采投字〔2025〕第 4 号

投诉人: 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37 号(4-12)

法定代表人: 齐梅娟

被投诉人: 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 2 号朝青汇 6 层 655

法定代表人: 贾志斌

采购人: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力

2025 年 5 月 15 日, 我局收到投诉人沈阳美厨厨房设备

有限公司邮寄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东站货场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小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

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2126-XM001,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诉材料。审查期间,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投诉

人递交的《撤回投诉申请书》, 撤回对本项目的投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5月22日

